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 D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延期票據

於2020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認購人及發行人同意延長票據到期日至2020年6月30日。票據文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20年1月6日，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票據文據，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發行人同意發行年利率為6厘且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票據，到期日為2020年3月31日。

由於認購事項及延期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延期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及延期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認購人及發行人同意延長票據到期日至2020年6月30日。票據文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20年1月6日，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票據文據，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發行人同意發行年利率為6厘且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票據，到期日為2020年3月31日。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票據文據日期／
票據發行日期 : 2020年1月6日
- 發行人 : Guo Yi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有關發行人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段。
- 本金額 : 60,000,000港元
- 本金額乃由票據文據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商業慣例、本集團的冗餘及閒置資金，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利率 : 年利率為6厘，須於到期日或於如下文所述提前贖回票據後的一個月內支付予認購人。
- 到期日 : 根據票據文據原定為2020年3月31日，而根據補充契據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 贖回 : 於到期日，發行人應以本金額贖回票據或在認購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票據擁有同等或更高股本性信貸的其他票據或文件兌換票據。
- 提前贖回 : 認購人有權通過向發行人發出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發行人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前以本金額贖回票據。
- 發行人所得款項用途 : 為增加發行人兩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 抵押 : 票據以日期為2020年1月6日並由擔保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唯一股東）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訂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有關擔保人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段。

認購事項的背景

本集團根據其既有庫務政策，不時按與票據類似條款及條件認購由發行人發行的票據，作為其庫務管理活動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7月2日四次認購由發行人發行的票據：

認購日期	票據的 本金額 (千港元)	利率 (按年)	到期日	贖回日期	來自認購事項 的淨收益 (扣除開支 及費用後) (千港元)	過往公開披露
2018年10月22日	30,000	6厘	2019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892.6	日期為2019年 3月11日的 2018年年度 業績公告及 於2019年 4月17日 發佈的 2018年年報
2018年12月18日	30,000	6厘	原定為2019年 6月17日，而 根據日期為 2019年6月13日 的補充協議延長 至2019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941.9	日期為2019年 3月11日的 2018年年度 業績公告及 於2019年 4月17日 發佈的 2018年年報

認購日期	票據的 本金額 (千港元)	利率 (按年)	到期日	贖回日期	來自認購事項 的淨收益 (扣除開支 及費用後) (千港元)	過往公開披露
2019年4月23日	30,000	6厘	原定為2019年 10月22日，而 根據日期為 2019年10月18日 的補充協議延長 至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1,237.8	日期為2019年 8月19日的 2019年中期 業績公告、 於2019年 9月18日發佈的 2019年中報 及日期為 2020年3月30日 的2019年年度 業績公告
2019年7月2日	30,000	6厘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892.6	日期為2020年 3月30日的 2019年年度 業績公告

上述認購乃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的修訂之前作出。

鑒於該等認購為收入性質，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作為就庫務管理之目的的合法短期投資，根據本集團明確及既有的庫務政策，該等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獲豁免，及根據聯交所於2006年4月頒佈的上市決策第53-2條，本公司毋須遵守與該等認購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

由於上述規則修訂及於2019年10月上市決策第53-2條的撤回，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的收入豁免不再適用於就庫務管理之目的的證券交易，除非其由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且該公司為(i)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ii)保險公司；或(iii)主要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公司。

因此，認購事項及延期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不獲豁免，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中國及海外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為個人並為發行人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其他金融服務；(ii)發行人由擔保人（一名商人）擁有100%權益；及(iii)發行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及延期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將盈餘現金儲備投資於提供流動資金及合理收益的於一年內到期的低風險定息存款或產品。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就庫務管理之目的所作的短期及低風險投資。

於認購事項前，正如上文「認購事項的背景」一段所述，本集團曾按類似條款及條件認購由發行人發行的其他票據。鑒於(i)票據為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利率工具，就該期限而言，相較於市場上可得的其他類似條款的低風險投資產品，票據擁有6厘的相對較高年利率；及(ii)在本集團先前的認購中，發行人如期贖回有關票據及支付其相關利息，董事認為，認購票據以獲得穩定回報符合本集團利益。

於票據原定到期日前不久，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冗餘及閒置資金，因此決定將原定為2020年3月31日到期的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以有效利用盈餘資金產生額外利息收入。

認購事項條款乃由票據文據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商業慣例及票據的本金額。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延期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及延期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延期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延期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0年1月6日作出認購事項時，董事會真誠相信此舉與其處理上文「認購事項的背景」一段所述的先前票據認購的方式一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認購事項仍獲豁免。因此，本公司很遺憾未能及時作出認購事項為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就此而言，除發佈本公告外，作為補救措施，董事會將建立投資委員會以專注並監管本集團所有未來投資活動，包括其庫務管理活動。該投資委員會（其中包括）將(i)訂定管理本集團投資策略的正式程序；(ii)發展及制定本集團投資的投資目標及公司政策；及(iii)監管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法律及合規方面事宜。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事項」	指	根據補充契據，延長票據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少揚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人」	指	Guo Yi Holdings (BVI) Limited國義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票據文據發行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票據
「票據文據」	指	日期為2020年1月6日並由認購人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票據文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票據文據認購票據
「補充契據」	指	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並由認購人與發行人於2020年3月31日就延期事項訂立的票據文據補充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黃劍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翊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